联合国 CAC/COSP/2019/L.4/Rev.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9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阿布扎比
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澳大利亚、巴西、洪都拉斯、以色列、墨西哥、新加坡和瑞士：决议修订草案

庆祝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十周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其中设立了《公约》缔约国会议，以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还回顾*其 2009 年 11 月 13 日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并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每一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职权范围和国别审议期间遇到的挑战进行评价，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这些评价的结果，

*认识到*根据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1 号决定，在完成第二审议周期之前，在第一审议周期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继续开展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评价进程可以大大有助于取得有用的成果，而且这一进程应在不影响第二审议周期结束后继续开展此类工作的情况下启动，

*铭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特别是职权范围第二节和第 44 段分别确定的该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及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

*回顾*其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的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1 号、第 4/5 号和第 4/6 号决议、关于机制执行情况评估准备工作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1 号决定以及据以启动了机制第二周期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

*认识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目标之一是根据《公约》促进和便利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合作，包括追回资产领域的合作，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请回收

欢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专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文书和机制的主席、理事机构和秘书处第一次会议”以纪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梅里达公约》)十五周年，并在这方面还欣见 2018 年 5 月 23 日大会主席召开了高级别辩论以着重讨论新出现的趋势并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继续致力于国别审议进程，该进程迄今已得以成功完成了第一周期内的 169 个审议和第二周期内的 29 个审议，并注意到迄今通过在这两个周期 237 次国别访问和联席会议中对《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第四章（国际合作）和第五章（资产追回）的实施情况进行的审议以及对 177 个国家的协调人和政府专家进行《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方面培训而收集的信息，

*关切地注意到*在完成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方面遇到重大延迟，以及与第 6/1 号决议概述的预计时间表相比，第二周期落后于时间表有多远，

*确认*缔约国在实施情况审议和国别访问中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的努力和现行做法，包括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同时注意到每个缔约国都拥有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决定如何让这些利益攸关方参与审议进程的主权，

*赞扬*秘书处和实施情况审议组在过去十年中所作的巨大努力，以及在进行国别审议时以信息汇编、制作和传播的既定明确准则为依据开展工作，包括按照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 段(g)分段的规定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结果，

*认识到*实施情况审查组在查明缔约国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良好做法和遇到的挑战、传播这些良好做法、努力应对这些挑战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了成功，

*缅怀*缔约国会议前秘书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处长 Dimitri Vlassis，他在起草《公约》和设计其机制方面的远见以及他在管理其日常运作方面的持久耐力已使《公约》具有普遍性，

1. *纪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建立十周年，并祝贺缔约国、作为秘书处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正在持续作出努力并且迄今为止为完成该机制的第一和第二周期下的审议取得了重要进展，从而使人们得以更好地了解腐败现象及其在全世界的挑战；

2. *鼓励*缔约国持续利用实施情况审议组作为自愿交流国别审议完成期间和之后所采取国家措施的信息的平台，其中包括采用的战略、遇到的挑战和查明的最佳做法以及适当情况下还有对国别审议报告中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审议组各届会议上需要高效率的讨论和决策进程；

3. *欢迎*秘书处为供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而编写的重要和有用的专题执行情况报告、区域补充增编和关于技术援助需求的最新情况，并鼓励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利用这些文件；

4. *鼓励*缔约国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6、37、38 和 39 段向公众提供其国别审议报告；

5.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以受审议国和审议国的身份致力于国别审议进程，认可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别审议，促请这些国家遵守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所载的国别审议指示性时间表，并尽可能避免在审议的各个阶段出现拖延；

6. *请*秘书处继续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与审议进程关键阶段有关的时间范围分析，包括关于落后于时间表的缔约国数目的统计数据，目的是促进更有效的进程；

7. *鼓励*缔约国加强积极参与，包括让从事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主管机关的代表积极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8. 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第㈡项进一步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便利实施《公约》第四十三条；

9. *欢迎*秘书处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间隙安排和便利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之间的三边会议的做法，并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一有益的做法，以提高审议进程的效率；

10. *核准*根据《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上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作为供从业人员使用的潜在有用指南，是根据第 6/1 号决议第 11 段和职权范围第 44 段编写并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1 号决定中确认的，并确认虽然这些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可用于确保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一致性，但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对实施《公约》有关条款的唯一选择；

11. *鼓励*缔约国定期更新参与第二审议周期工作的本国政府专家名单，并提名专家参加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为参加审议进程的协调人和政府专家举办的培训班，以使他们熟悉审议方法，提高他们参与审议的能力；

12. *请*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尽早公布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继续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常会，以便使缔约国能够规划代表团的组成，并准备就会议的主要议题进行重点突出和有效率的讨论，同时考虑到缔约国会议的方向，能够调整讨论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讨论和工作成果的效力，但条件是现有资源可供使用；

13. *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在不妨碍实施情况审议组现有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的情况下，自愿就第一审议阶段结束后可能的前进方向在审议组中交流意见，并请审议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还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收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绩效有关的资料，包括缔约国的意见，以期按照职权范围第 48 段和第 5/1 号决定的规定，在适当时候继续评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绩效，并在这方面继续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同时铭记第 3/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要求在每个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职权范围进行评价；

15. *鼓励*秘书处根据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和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4 号决议，继续加强与其他相关多边组织的秘书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反腐败领域的协同增效作用，以避免工作重复并提高各种审议机制的绩效，并请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6. *鼓励*已加入反腐败领域不同的多边审议机制的缔约国在各自的组织内以及在这些组织的理事机构内，支持在这些审议机制的秘书处与缔约国会议秘书处之间进行高效率而有效力的合作与协调，同时尊重所有审议机制的任务授权；

17. *吁请*缔约国和秘书处根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7 号决议，继续开发和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以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并为国别审议提供便利；

18. *鼓励*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第 4/6 号决议，继续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间隙为非政府组织举行关于审议进程结果的简报会；

19. *请*秘书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交报告。